

郭俊峰

董智田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协议

2016年7月21日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郭俊峰（以下称“甲方1”或“出质人1”）
身份证号码：412826197909253534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兴亚三路1号八座602房
- (2) 董智田（以下称“甲方2”或“出质人2”）
身份证号码：130432198902010717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东孟固村126号
- (3)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或“质权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邝嘉莹
- (4)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6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康凯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可被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或“出质人”。）

鉴于：

- (1) 出质人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出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质人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 (2) 根据质权人与出质人及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订立的一份《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转股期权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3) 根据质权人、公司以及出质人于2016年7月21日订立的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已经全权委托质权人指定的人员代表出质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
- (4) 根据质权人和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订立的一份《独家技术许可与管理运营服务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的规定，公司已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许可和管理运营服务，并将为该等许可和服务而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许可及服务费用；及